

# 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古棠大道以北、上马石路以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古棠大道以北、上马石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年9月29日

受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委托，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承担了《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古棠大道以北、上马石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古棠大道以北、上马石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

地块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地块正门坐标：东经118.822941°，北纬32.320523°

项目概况：63469.58 m<sup>2</sup>

## （二）委托单位

单位：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

通讯地址：六合区王桥路6-1号

联系人：叶闻

联系电话：18912906773

(三) 调查机构单位：

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17号203室

联系人：唐冬冬

联系电话：13585169424



# 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古棠大道以北、上马石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摘 要

## 1、地块概况

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古棠大道以北、上马石路以东）地块隶属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北至王桥路、南至古棠大道、西至上马石路、东至新都雅苑二期，占地面积为 63469.58 m<sup>2</sup>（约 95.2 亩）。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高中用地（A33c），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2 年 6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和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 2012 年 10 月之前主要为农田（种植水稻和小麦）和滁河支流（部分流经调查地块的支流已被本地块土壤填平；用于农业灌溉）；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主要为“文石雅苑”和“新都雅苑”项目临时工棚（滁河支流于 2012 年向东改道，流经调查地块的支流已被本地块土壤填平；地块内临时工棚主要作为工人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后由吸污清洗车清运）；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地块内临时工棚陆续拆除，调查地块目前闲置。通过现场探

勘情况表明，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内无地下设施或管线，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问题。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地表水，周边历史及现状均无工业企业存在。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本单位在调查范围内按照 40 m × 40 m 系统网格布点法共布设 40 个土壤快筛点位和 1 个对照快筛点位，所有点位均采集 0-0.2 m 和 0.8-1.0 m 深度的土壤样品，并使用 PID (PGM 7340) 和 XRF (Niton XL2) 对土壤样品进行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参考了 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铬)，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综合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工业污染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 3、结论与建议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 2012 年 10 月之前主要为农田 (种植水稻和小麦) 和滁河支流 (部分流经调查地块的支流已被本地块土壤填平；用于农业灌溉)；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主要为“文石雅苑”和“新都雅苑”项目临时工棚 (滁河支流于 2012 年向东改道，流经调查地块的支流已被本地块土壤填平；地块内临时工棚主要作为工人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后由吸污清洗车清运)；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地块内临时工棚陆续拆除，调查地块目前闲置。调查地块周边现状和历史均不存在工业企业。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本地块

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可用于后续高中用地（A33c）开发。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

# 目 录

前 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地块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地块位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地块面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土壤类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潜在污染源简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第一阶段调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历史资料收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用地历史资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工矿企业平面布置、工艺资料或者农作物及其它植被分布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小结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现场踏勘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3 周边新建小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1 现存构筑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2 外来堆土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3 固体废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4 水环境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5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小结.....	错误!未定义书签。
3、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小结.....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调查结论：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9
3、相关建议.....	9
四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南京江北新区（NJJBa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南京市六合区励志学校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2 年 4 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征地事务办理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含青苗补偿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现场校准、快筛检测底单（2022 年 7 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报告审核人职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2、调查结论：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种植水稻和小麦）、滁河支流（部分流经调查地块的支流已被本地块土壤填平；用于农业灌溉；滁河支流于 2012 年向东改道，流经调查地块的支流已被本地块土壤填平）以及“文石雅苑”和“新都雅苑”项目临时工棚（地块内临时工棚主要作为工人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后由吸污清洗车清运）。经分析，调查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

目前，调查地块现状主要为闲置用地，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调查地块周边区域现状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地表水。经分析，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明确的工业污染源，地块内及周边区域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后续高中用地（A33c）的开发利用。

## 3、相关建议

(1) 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类型为高中用地（A33c），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

(2) 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时需要观察是否有在调查阶段中未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合理处置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采样和修复。

(3) 该地块在未来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4) 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在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垃圾倾倒等），业主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